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其它控制作業	CO-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1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C0-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2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9・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產負債表
9・5・背書保證： 9・5・1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9・5・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做背書保證：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9・5・3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的【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CO-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3
內控辦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9・5・4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9・5・5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CO-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4
內控辦法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二・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其一個年度的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備查簿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其它控制作業	CO-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5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9・5・6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單位應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5・7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有營運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用印申請單 保證函

霹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CO-105	資本中心	5	114/5/27	6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使用表單
9・5・8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5・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或也可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母公司的淨值為準。 9・5・10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